

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

论 证 纪 要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五卷学习书籍采购
2. 论证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10时00分
3. 论证地点：县政务服务中心C区4楼3号会议室
4. 论证小组成员：黄先有、金传萍、李继荣

序号	专家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备注
1	黄先有	安徽博物院	340104196306031018	13955139730	
2	金传萍	安徽建筑大学	340104196612023024	13866107110	
3	李继荣	巢湖市二中	342601196406230233	13956626719	

5. 业主代表：

序号	业主代表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备注
1	陈丽丽	中共肥东县委 宣传部	340123199003196061	18356941337	

二、论证背景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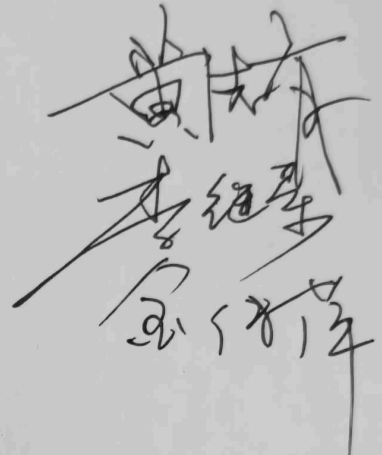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材料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共同完成，交易中心只协助提供专家抽取工作。

三、论证结论

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下发的特急文件《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转发〈市委
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〉第五卷的通知〉的通
知》（见附件1）有关要求，本项目存在紧急工作需求，且新华书店作为本次出

版社唯一授权供应商（见附件 2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，第二项“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”规定情形，具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法定条件，经论证，一致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论证小组成员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individuals, likely members of the argumentation group, written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and are somewhat stylized.

2026 年 4 月 15 日